

張貼日期：2025/01/20

教育部函轉有關行政院來函說明112年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營運公眾場域契約事宜，及進行資安宣導

主旨：來函宣導內容摘述如下

說明：

- 就各機關所盤點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相關因應措施摘要如下：
 - 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如須報廢時，於相關文件中註明報廢原因，可專案報廢處理。
 - 於汰換前應有適當之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。
-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，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採購文件中循以下方式辦理：
 - 廠商所供應標的（含工程、財物及勞務）之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，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，機關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 - 倘涉雲端服務者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經查廠商提供大陸廠牌、資通訊產品（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）、雲端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、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位於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，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。
 -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，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且應將相關限制式樣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，以避免後續履約爭議，並將契約訂定相關文字列入年度稽核時之檢視項目。
 - 請各機關於採購物聯網設備時依該工程會113年8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300155871號函說明事項辦理。
 - 各機關辦理採購，亦可參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能量登錄機制資訊，揀擇適當之標的、廠商或於契約中載明須提出相關能量登錄證書等。
 - 來函附件如下：

附件1

附件2

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網路系統組 敬啟

From:
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
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mailling:announcement:20250130_01



Last update: 2025/02/13 09:17